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208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 劉文棋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10802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文棋不罰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

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上午11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無故自12樓窗戶向下投擲鐵鍋並掉落至社區1樓之遮雨棚致生危害之虞，經移送機關松安派出所員警獲報前往查處，核被移送人涉嫌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（移送書誤載為第3款）之規定，爰依法移請裁處。

二、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，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，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，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；且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之基礎；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

01 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
02 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
0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4 三、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涉有上開違序行為，係以證人林濬宏於
05 警詢時之證述為主要論據，惟查林濬宏於警詢時陳稱：
06 「（問：本所警員原於前述時間到場處理臺中市北屯區松竹
07 路2段378號7樓之2妨害安寧案，到場已未發現妨害安寧情
08 事，陪同警衛上樓查看，敲門及按鈴該戶皆無人回應，復於
09 下樓時本所警員與保全聽聞巨大碰撞聲，詢問在場保全表示
10 應該係該址住戶拋擲鐵鍋下樓，掉落於遮雨棚上，聽聞巨大
11 碰撞聲當時你是否在場？）有」、「（問：該址（臺中市○
12 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之2住戶拋擲鐵鍋下樓掉落於遮雨
13 棚上，是否屬實？）是」、「（問：承上，為何認為該鐵鍋
14 係上記該址住戶所拋擲至遮雨棚上？）我跟警察從A棟坐電
15 梯下樓時，就馬上聽到碰撞聲了」等語，而移送人之警員劉
16 柏佑則於職務報告記載：「本所警員擔服113年10月19日10
17 至12時巡邏勤務，處理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之2
18 妨害安寧案（Z000000000000000），到場未發現，陪同警衛
19 上樓敲門及按鈴該址皆無人回應，於下樓時本所警員 聽聞
20 巨大碰撞聲，詢問現場另一保全表示應該係該址住戶往下拋
21 擲鐵鍋，掉落於遮雨棚（採光罩）上」等語，顯見林濬宏及
22 劉柏佑並非親眼目睹被移送人自住處窗戶向下投擲鐵鍋並掉
23 落至社區1樓之遮雨棚，而本件移送人未曾自白為上開違序
24 行為，卷內復查無其餘證據足資證明被移送人涉有上開違序
25 行為，是林濬宏之指訴並無其餘證據可資補強。從而，依卷
26 內證據資料尚無從認定被移送人涉有上開違序行為，移送意
27 旨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行
28 為，即非有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29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3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莊金屏